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6: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31 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朱江、独立董事周友苏、冯志斌、马永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收购意向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发矿业”）、四川省盐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业公司”）签署《股权收购意向合作协议》，筹划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收购其分别持有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80%、20% 的股权，具体交易方案以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。本次《股权收购意向合作协议》系交易双方达成本次交易的初步合作意向，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、评估与尽职调查，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进行协商，并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。本次签署《股权收购意向合作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，经初步研究和测算，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毛飞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